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1 月 12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11201

屏東地檢黃檢察長玉垣前往東港、枋寮與恆春分局視察選舉業務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黃檢察長玉垣於12日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林副局長依仰共同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枋寮與恆春分局視察督導分局選舉查察業務，並由主任檢察官楊婉莉、刑警大隊隊長洪松田陪同與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陳膺方分局長、枋寮分局張桂霖分局長以及恆春分局分局長鄭穎聰均親自報告目前轄區各項選舉預防、查察以及防暴工作。

東港分局就所轄東港鎮人口數即近有5萬人，東港轄區並無原住民選舉選區，然所轄東港、新園等地為重要選舉區域；枋寮分局轄內則無競選總部；恆春分局則同時有第三選區以及牡丹等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

黃檢察長玉垣與林副局長依仰均表示本次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雖未如103年基層公務人員選舉之緊繃態勢，然各項查察工作均應該充分加以準備，尤其對於現金買票、選舉賭盤、選舉暴力與負面文宣案件，均應妥適處理。

本日會議強化選舉文宣案件類型之偵查處理、緊急因應措施等。在選前一周均有責任區檢察官，一有選舉文宣案件，除通知選舉監察委員認定是否為選舉文宣、責任區檢察官處理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文宣外，倘認屬於違規廣告與廢棄物等則宜併通知主管行政機關處理。倘認有誹謗嫌疑亦應併請示被害人提出告訴，並進行相關之查證與蒐證，至強制處分則應由責任區檢察官依據個案情節按屏東地檢署誹謗文宣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黃檢察長玉垣表示選前一周因選情緊繃，各類選舉文宣紛紛出現

，同仁應本於所提示之工作原則妥善處理並積極辦理，以維護乾淨選風。



(枋寮分局)



(恆春分局)



恆春分局



(東港分局)